

書面質詢

梁普宇議員

就完善就業培訓事宜提出質詢

就業是民生之本。隨著本澳經濟穩步復甦，就業形勢逐步改善。最新一期（2025年6月至8月）就業調查顯示，總體及本地居民失業率分別為2.0%和2.6%，接近2019年同期水平。總體及本地居民就業不足率分別為1.5%和1.9%，相比2019年同期，則仍有改善空間。

為促進本地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，政府制訂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，由社保基金通過發放津貼，藉以配合勞工局對失業人士提供職業培訓、就業轉介等就業支援措施，幫助本地失業人士就業輔助和培訓。但相對於社會經濟發展，近年有關津貼支付維持低位，成效不彰。勞工界近年持續關注有關規章檢討工作，當局表示會持續聆聽社會意見。實際上，與之相類的《職業培訓專款規章》亦面臨同樣的問題，有必要同步作出檢討，協同發揮有關款項的作用。

本屆政府銳意深化公共行政改革，令人鼓舞及期待，日前公佈並生效《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》行政法規，對整體公共部門設立、重組，部門內職能的整合優化提供基本法律原則。有關法規的生效，亦為上述兩個培訓規章的職能優化整合提供法律基礎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截至目前，上述兩個規章的培訓款項使用及結餘情況如何？

第二，政府正在推動部門架構重整和職能優化，請問，從歸口管理、職能整合的角度，政府會否及何時藉機檢視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以及《職業培訓專款規章》，將有關款項及職能轉予勞工局，提升有關培訓專款的效果？

